

第一章农民阶层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

中国更是一个农民大国。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在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农民的规模和数量都无法与中国相比较。

农民，始终是中国历史变迁的主体；

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首要问题。

中国革命的胜利，依赖于农民；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最初成功，也依赖于农民。

本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农民以其伟大的创造力，率先进行了改革，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变革，不仅以较大的贡献份额推动了农业的高速发展，而且给中国经济带来了新的希望和启示，为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奠定了基础。

如果说中国的改革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成功，创造了“中国的奇迹”，那么它初始契机就在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第三种制度”的变迁，在曾经被看作是牢不可破的传统经济

体制的包围中历史性地打开了一个缺口，从而形成了改革的场景，确立了改革的题旨。发展至今，中国农村经济本身已取得长足的进展，我们过去所熟悉的农民社会和许多乡村事物已经或正在从人们的视野中消逝，代之而来的是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是几千万民工的跨地域流动，是农业产业化方兴未艾的发展。

与此同时，绵延了几千年的农耕文明中那些具有万世一系的本质规定性或者说代表人道初始和终极的东西，也经历了工业文明和现代社会变革的冲击和洗礼。

这一切都使得今日中国农民已远非昔比——还是这片古老的土地上的这群勤劳善良的人们，然而他们展现出的却是一个全新世界。

中国农民又一次历史性地站在了时代的新起点上！

一、昔日农民：让历史告诉未来

中国农民，9亿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六分之一，是一个巨大的社会存在。它的变动，就是中国的变动；它的变动，强烈地影响着世界的格局；它的变动，深刻地影响着人类文明的走向和进程。9亿农民，占中国总人口的十分之八，中国是一个农民大国。

几千年来，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的根本问题。农民是沉默还是怒吼，决定着一切朝代的兴衰存亡；农民是积极还是消极，决定着任何社会是前进还是停滞；农民是拥护还是反对，

决定着所有政治家的政治生命是存活还是死亡；农民是支持还是违抗，决定着所有政策是成功还是失败。

中国几千年的历史实际上是一部农民与地主阶级和封建政府争夺土地权益的历史。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同样是一部不断与农民打交道的历史。集体化以前，我们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的渴求，赢得了农民，也就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集体化之后，我们通过人民公社等方式剥夺了农民对土地、财产、生产和生活的支配权及迁徙自由，我们得到的是农民的消极反抗、国民经济的频于崩溃；改革开放前期（1985 年以前），我们归还了农民土地、财产支配权，生产、生活自主权，一定的迁徙自由，农民回了我们一个惊喜，也回了世界一个惊奇；1985 年后的几年，当我们将工作重点转到城市后，农民便立即还以颜色：粮食减产、通货膨胀（农产品供不应求、价格上涨是当时通货膨胀的重要原因）、“民工潮”汹涌、社会秩序趋紧等。

面对中国农民，我们不能不产生深深的敬意。因为：农民不仅是中国人口的主体，而且是华夏文明的主要创造者；是近现代多次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主力军；是新中国城市工业化原始积累的主要贡献者；是农村工业化的直接推动者和参与者；是伟大的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是改革开放以来一系列奇迹的主要创造者；是城市改革的支持力量。总之，是他们筑起了中华民族历史和现实的“钢铁长城”！

与此同时，我们又不得不面对农民问题给我们带来的人口压力、就业压力、资源紧缺压力、环境压力和社会秩序压力等；必须在改革计划经济的同时改造自然经济；必须在改进航天火箭的同时改变刀耕火种的技术；必须在肃清“左倾”流毒

和西方腐朽思想的同时摒弃依附于传统农业文明的种种落后思想；必须面对巨大的扶贫和扫盲任务。面对这个庞大的农民群体，我们对他们的喜怒哀乐、所欲所求了解吗？今天，逐步提高了生活水平的农民，凭借现代的交通通讯设备，不再囿于土地和农村，开始广泛地接触外面“精彩的世界”，任何愚弄政策都不再容易实行。他们不仅要土地使用权和经营自主权，而且要过与市民一样的现代生活，对此，全社会对农民阶层有一个准确的了解和把握吗？

翻开波澜壮阔的人类文明史，我们不难发现，人类文明的重心一直逆地球自转方向有规律地转换着：先是四大“文明古国”——中国、印度、巴比伦、埃及；后是希腊、罗马；再后是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接着是英国、法国、德国；随后是美国。现在，有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的迅速崛起在前，有中国“睡狮”的猛醒在后，人类文明的重心又重新转到了古老的东方，画了一个完整的圆。真是应了中国的古语：世事沧桑，“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有意思的是，华夏文明是世界最古老文明中唯一延续至今且保存完整的文明，中国是第一个很可能两次登上人类文明颠峰的国家。

更令人深思的是，中国两次辉煌和振兴都是以农民为主体。第一次令世人瞩目，无论是指尧舜禹时代，还是指秦皇汉武时代，抑或是指唐宗宋祖时代，都是以农业文明为其核心的。在近现代工商业文明兴起以前，作为世界农业大国的中国的古代农民，凭借其勤劳和智慧创造了世界古代农业文明的辉煌，这不难理解。第二次令世人瞩目是近几十年的重新崛起，无论是毛泽东领导的解放事业，还是邓小平领导的改革开放事

业，也都是以农民为主体和先锋的。由于这一次是在近现代工商业文明兴起之后出现的，因此，就不能不令人惊奇和引人深思了。

农民作为近现代民主革命的主力军，为新中国的建立作出了巨大贡献。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农民又一次以主力和先锋的身份担起了复兴中华民族的使命。这一次当全世界将目光投向迅速崛起的中华大地时，大家惊奇地看到：许多奇迹都发生在中国农村！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神奇功效、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农村新兴城镇如雨后春笋般的涌现、粮食产量的成倍提高、农民生活的迅速改善，还有“苏南模式”、“珠江三角洲模式”、“温州模式”，还有华西村、大邱庄、刘庄奇迹，还有徐文荣的横店、刘永好的希望，等等。即使是新崛起的深圳、珠海和上海浦东等现代化城市，十几年或几年前也是从小渔村或城郊农村起步的。8000 万民工依市场经济规则在中国大地上的大规模流动也构成了一大奇观，他们在城乡各个角落发挥着自己的能量。

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9 亿中国农民正在为人类文明的“复归”和中华民族的重新崛起挥写着自己的历史。中国农民为什么在人类正进入“后工业文明”的今天，仍然对人类文明的发展和中华民族的振兴有着如此大的作用力和影响力？

1. 划时代的“家庭联产承包”

往往越是常用的概念越难以定义，农民就是这样一个概念。古今中外的学者对此费了不少心思，清华大学秦晖教授对农民概念进行了较深的研究，我们不妨择其要者恭录如下：

在当代发达国家，农民（farmer）完全是个职业概念，指的就是经营 farm（农场、农业）的人。这个概念与 fisher（渔民）、artisan（工匠）、merchan（商人）等职业并列。而所有这些职业的就业者都具有同样的公民权利，亦即在法律上他们都是市民（西语中公民、市民为同一词），只不过从事的职业有别。

然而在许多不发达国家，农民一般不被称为 farmer，而被称为 peasant。无论在研究中还是在日常生活的环境中，人们谈到“农民”时想到的都并不仅仅是一种职业，而且也是一种社会等级，一种身份或准身份，一种生存状态，一种社区乃至社会的组织方式，一种文化模式乃至心理结构。而且一般来说，社会越是不发达，后面这些涵义就越显得比“农民”一词的职业涵义重要。在这些社会里，不仅种田人是“农民”，就是许多早已不种田的人、住在城里的人，也被认为具有“农民”的身份。

在这一点上，我们中国人应当深有体会。事实上，如今的“农民工”、“农民企业家”、“农民科学家”、“乡镇企业”和“离土不离乡”等现象都与“农民”改了业却改不了“身份”这一事实有着逻辑关系。

实际上，中国农民概念，不仅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人，而且包括那些实际从事非农业生产但具有农民身份的人，即中国农民是指所有没有获得“城市户口”的具有农民身份的人。在这种定义下，中国农民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数量庞大，目前还有 9 亿之多，占全球 23 亿农民的五分之二；二是它主要代表的是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下的一种身份，社会地位较低；三是尚未分化，正在不断地从中产生工人、商人、军人等几乎所有的

非农职业人员；四是具有很强的韧性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面对部分单个的农民时，部分城里人往往产生这样的印象：穿着不整、谈吐粗鲁、举止不雅等。于是，这些通过前述要素的不平等流动从农民身上得到不少好处、其祖辈大多也是农民、现在生活在其中有相当部分靠农民的奉献才建设起来的干净城市的城里人，就凭印象将农民看成是“愚昧、无知、懒散、粗俗”的人，不屑与之伍，动辄以“乡巴佬”、“土老冒”等辱之。他们很难历史地、客观地、公正地评价农民的地位和作用，经常想当然地认为农民代表着“封建、贫穷和落后”，代表不了现代化的方向，依靠农民来实现现代化是不可能的。只有依靠现有城市“有知识、有文化、有教养”的人，才能走向现代化。事实果真如此吗？不然，大大的不然。实际上，农民群体是中国革命、改革和发展的主要力量！

历史上的华夏文明主要是农业文明，工商业文明始终居于次要地位。从技术上看，农业的精耕细作技术（《齐民要术》、《农书》、《养鱼经》、《茶经》）、气象和天文技术、农民家庭手工技术、民间工艺、民间中医技术、民间文学艺术等在世界文明中都居举足轻重的地位。从农业生产水平来看，我国古代的农业生产曾达到世界的颠峰水平。从文化来看，以农民家庭和农村社区伦理和宗族文化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儒家文化一直是中华民族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形态。

毛泽东说历史是人民创造的，在中国历史上，人民其实基本就是农民。人民是推动历史前进的真正动力，我国历代封建王朝的更迭莫不由农民推动。且不说古代的农民起义不断摧毁封建王朝，推动历史前进；近代的太平天国农民运动动摇了清政府的腐朽统治；辛亥革命和北伐战争也是以农民为主体的；

新民主主义革命则实质上是一场共产党领导的“农民革命”，农民始终是革命的主力军。

历史的脚步跨入 1978 年，在安徽省凤阳县，一群不甘于成年累月土里刨食却仍艰难度日的农民们，用自己最纯朴的智慧，开创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中国农村改革的先河，这就是后来为世人所熟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样一纸并不复杂的“契约”，就当之无愧地成为中国农民告别饥饿的宣言书，它宣告了一种崭新的农村生产关系——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中国农村大地诞生了，同时也宣告了一个旧时代的终结和一个新时代的开始。正是凤阳农民的这个伟大创举，引发了中国农村的一场深刻变革。谁也不会否认，这场变革给中国农村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给安徽的农民带来了怎样的变化？

1978 年，在安徽凤阳县拉开中国农村改革序幕的地方，在分田的当天，天还未亮村民们就走到了自家的田头，而在此之前，往往是队长招呼上工时，需要把村民从被窝里拖出来。地还是那些地，人还是那些人，地和人的关系简单地调整了一下，懒惰的就变勤快了，饿着的就吃饱了，这个简单的事实成为中国农村改革成功的原始契机和整个中国经济生活变革的理论出发点，也充分说明了政策变化对人的经济行为选择和经济绩效的巨大影响，一个提供适当的个人刺激的有效的政策，是推进农业的决定性因素。

细说起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非高深莫测的理论，甚至可以说它不过是古老的家庭经营的重新发现。但它发生在一个特殊的年代，因而就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就成了一次历

史的超越。历史上，在经济统制时期，农民被强行纳入集体作业的统一劳动中，毫无经济自由，更谈不上对经济剩余的控制和索取权力。人们不会忘记，自留地被没收了，家庭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给割掉了，甚至连老太太卖几个鸡蛋，也成了搞资本主义。老太太什么时候从良家妇女变成了社会主义的异己？她羸弱的手脚便被捆绑起来，母鸡的叫声再也不是她耳朵里最美的音乐了，这是何等的荒唐，又是怎样严重地制约了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创新，由于适合了当时中国广大农村的实际情况，很快便以燎原之势在全国的其他地区迅速展开。短短三年时间，但当时 50% 的生产队已被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取代，到 1983 年底时，全国 90% 以上的生产队已发生了同样的转变。可以想象，当在延续了几千年的自然经济下有如脐带一样紧紧与土地扭结在一起的中国农民终于可以在自己的土地上潇洒时，他们的心理体验无论如何是语言所无法述清的，从而迸发的巨大能量也足以令世人惊叹不已。在 1978~1984 年这段被称为农村改革的时期，农民实际收入年均递增幅度高达 15%，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速也达到了 7.7%，成为新中国农业发展最快的时期，不能不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成功实践，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2. 市场经济的探路人

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发端，中国农民抓住了历史的机遇，创造出了非凡的业绩。从 1978 年以后的十几年中，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都有大幅度提高，成为农村经济显著变化的重

要表现。

一是农民的收入显著增加。199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已达 1578 元，比 1978 年的 134 元增长了 10.8 倍，比 1990 年的 686 元增长了 1.3 倍，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23.2%，年均增长 4.3%。

二是多数农民都不同程度地有了储蓄存款。全国农民年末储蓄存款余额由 1978 年的 55.7 亿元，增加到 1992 年的 2867.3 亿元，增长 50 倍。在收入增长中，增收渠道逐步多元化。非农产业收入在纯收入中所占比重由 1990 年的 24.4% 上升到 1994 年 30.7%。

三是随着收入的增长，农民整体生活水平日益得到提高，农民家庭越来越多地享受到了现代物质文明的成果。1994 年，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达到 1016.81 元，比 1990 年增加 432.18 元，增长 74%。消费结构序列明显优化，其中用于吃穿的费用进一步下降。

当时间进入 90 年代初期，农民生活消费结构在温饱型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注重消费的质量和含量。1990 年，农民消费结构序列为吃 58.9%，居住 17.3%，用品、服务性支出及其他 16.1%，穿 7.8%。

到了 1994 年，农民居民生活消费结构序列进一步优化为吃 58.9%，用品、服务性支出及其他 20.3%，居住 14%，穿 6.9%。吃的方面蛋类、肉类、水产品消费量增加；穿的方面购买成衣支出增加；用的方面彩电、冰箱、摩托车购买数量增加。

1995 年，中国农村贫困人口由 1990 年 8500 万人减少至 6500 万人，贫困规模缩小 2000 万人。目前，90% 以上的农村

居民家庭已摆脱贫困步入温饱有余的生活，部分地区农民已经实现了小康生活的目标。

随着改革的深化，农业内部开发的相对空间变得越来越小，农业生产经营也越来越难以满足农民不断扩张的预期收益的要求。土地和农村的天地便显得太狭小了。广大农民在追求自我利益的内在冲动和竞争的外在强制力驱动下，开始向更广阔的产业领域大刀阔斧地拓展着，创造性地发展农村非农产业，开始了农村市场经济的初步探索。

对于广大农民来说，长期蛰伏在农村社会内部的各种生产要素渴望萌动起来，冲开羁绊，自由地运动，寻求着最有效的结合。世代“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中国农民，开始走出传统的农业部门，转向工业、建筑业、商业和服务业等非农产业，开始向非农化过程迈进。于是，中国农村和中国农民的发展就带有根本性的变化发生了。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农村经济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乡镇企业，凸现出的最为醒目的变化。

在迈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中国农村非农业和农村工业的转变，即乡镇企业的高度发展，成为中国农村经济中的一环。农民不失时机地抓住了时代赋予的机遇，中国农村的乡镇企业，这一特有的工业化形式，记述着中国农村的创业之路。这些世代扎根于黄土地的农民，不仅以其传统的吃苦精神，而且靠着现代创新意识，改变着中国农村，也改变着中国社会。特别是在目前国有效益下滑、亏损不止的情况下，乡镇企业强有力地支撑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据有关资料记载，1992年，全国农村乡镇企业总产值17600亿元，比1978年增长35.7倍，占国民经济总收入的三

分之一强，出口创汇额突破 1192 亿元，占全国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额的 42%，职工总数已达 1.05 亿人，超过了国有企业职工总数。1979~1992 年间，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 6500 多万人，占同期农村新增劳动力总数 60% 以上，平均每年吸纳 50 多万人。

1992 年后，乡镇企业的发展更是高潮迭起，在许多地方，乡镇企业产值已占国民生产总值的一半以上，且仍呈增加态势。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乡镇企业是在缺少资金、缺少设备、缺少原材料、缺少高科技的艰苦条件下，奇迹般地成长起来的。而它所以能够异军突起并呈迅速发展之势，就在于它具有产权明晰、经营灵活和对市场及宏观经济变化的弹性反应。十几年来，乡镇企业表现出了惊人的发展速度，产值超亿元的企业已层出不穷（1985 年达到 4195 家），农民企业家成了时代的弄潮儿，乡镇企业生产的数百个名牌产品也名声日隆，一串串响亮的名字则成为农村经济辉煌业绩的象征。

中国农村改革的成功及乡镇企业的发展，不但解决了农民的生活及发展问题，也有力支配了中国工业领域的改革，工业化原始积累的来源，从理论上讲，不外乎国内来源和国外来源两部分。我国的工业化建设基本上是在国外经济封锁和国内闭关锁国的情况下进行的，国外来源基本上不可能。在国内来源中，我国国民储蓄中有一部分是农民的储蓄，非农人口的储蓄有一部分来自于政府强制性地压低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减少了非农人口的消费支出而增加的储蓄；在我国工业化初期，工业积累与非农人口的储蓄一样，其中有相当部分来自政府压低农产品价格、降低了工业的生产成本而增加的积累；政府储蓄主要由政府的财政结余构成，政府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税收，其中

一部分是农民的税收。总之，上述三种国内来源都或直接或间接与农业剩余有关。农业剩余不仅是上述三种国内来源的本源，而且，汲取农业剩余是我国工业化原始积累的主要来源。汲取农业剩余的主要方式有：征税、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农民储蓄、对农民财产的直接剥夺、其他农民负担、无偿劳动等。仅前三种方式 1952 ~ 1990 年间为我国工业化提供了总量达 11, 594 亿元的原始积累。

3. 改革奇迹的创造者

改革开放前夕，人们开始疑虑：为什么二十多年农业生产徘徊不前？为什么许多地方至今未解决温饱问题？为什么农副产品长期供给不足？为什么城市居民凭票供应的生活必需品日益增多？觉醒得最早的不是伟大的哲人，而是中国普通的农民。他们当然不是从抽象的理论和意识形态出发，而是从实实在在的生存和生产组织方式出发。举起了农村改革的第一面旗帜，向“左”的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人民公社制度放了第一枪。

从此，中国农村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并大大地促进了城市改革和整个改革开放事业。

农民（包括乡镇企业工人、城市民工等非农产业中的农民）及其所创办的市场化的农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等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部分的主体力量。城市中的企业的主体——国有企业尚未完全走向市场，还不能算市场经济成份，而城市个体企业、私营企业、民营高科技企业、“三资企业”所占比例还不高，尚未成为城市市场经济的主导力量，市民大多还没有从计划经济体制的怀抱中解脱出来，走向市场总是顾虑

重重，因此还不能算市场经济力量。因此，是农民，而不是市民；是农村企业，而不是城市企业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部分的主体力量。

广大农民在改革开放后创造了一系列举世瞩目的奇迹：

一是在很短的时间内，一举打破了实行二十多年的人民公社制度的束缚，迅速地建立起高效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二是在 1978 ~ 1984 年间，农业生产连续六年保持稳定、高速增长，连创历史新水平，基本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我们的粮食短缺和温饱问题，创造了“以占世界仅 7% 的耕地基本养活占世界 21% 的人口”的奇迹；

三是乡镇企业以平均每年超 20% 的增长速度“异军突起”，连续超过农业总产值和城市工业总产值，逐步构成了国民经济的“半壁江山”，开辟了中国工业化的“第二战场”。

四是广大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掀起了一场“造城运动”，一大批耀眼的新兴城镇迅速崛起，成为我国新的经济生长点，大大地推进了我国的城市化进程，短短十年间我国城市化水平提高了近 10%。如龙港“农民城”从十多年前的六、七千人的小渔村发展成今天的人口达 15 万的现代化的“中国农民第一城”；广东顺德市原不过是一个极不起眼的农村小集镇，而现已发展成一座拥有若干个家电名牌的家电名城，一个新兴的现代化城市。

五是 8000 万走出传统农村的农民形成波涛汹涌的“民工潮”，自谋出路，自寻职业，在中国大地上过着候鸟式的城乡“两栖”生活，构成了当今世界的一大奇观。他们缓解了农村人地矛盾，优化了资源配置，促进了城乡交流，支持了城市基本建设，促进了城市市场的发育，推进了城市化进程。

六是广大农民创造了一系列经济发展模式和市场经济新生事物。如“苏南模式”、“珠江三角洲模式”、“温州模式”、“刘庄模式”及“股份合作制”、“农业产业化”等新生事物。

4. 城市改革的“试验田”

广大农民不仅直接发起和推动了农村改革，而且从如下若干方面支持和促进了城市改革：

一是农业生产的大发展为城市居民提供了充足的粮食、丰富的农副产品（蔬菜、肉食、水果、水产品等）和大量的工业原材料等，免除了城市改革的后顾之忧。

二是农村经济（包括农业和乡镇企业等）的发展支撑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为艰难的城市改革，为持续亏损的国有企业的改革，提供了显而易见的支持。如果没有农村改革成功的支撑，单靠城市经济，则我们现在的状况估计与独联体相似。同时，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村改革的成功，也为城市改革的大胆实验提供了可能，即农村可成为城市改革的缓冲基地。

三是农村经济改革和发展主要靠自立更生，较少要国家的财政支出和信贷支持，这就为城市国有企业留下了更多的资金资源。

四是农村改革为城市改革提供了巨大的示范和促进作用。乡镇企业的灵活机制为国有企业提供了示范；乡镇企业的崛起和激烈竞争对国有企业形成了压力，促使其进行改革；农村生产要素的大规模流动促进了城市相应要素市场的形成。

五是大批农民进城直接参与了城市建设和城市商品生产，也是对城市改革的直接支持。

农民、农村和农业是三个既统一又矛盾的概念。说它们统一，是因为：一般情况下，农民是指生活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农村是农民生产生活和农业生产的载体；农业是农民的基本职业和农村的主体产业。说它们矛盾，是因为：在我国现实情况下，农民不仅是职业，更是身份，农民不仅生活在农村，也有一部分生活在城市，如城市“民工”和尚未获得稳定职业和居留权的部分中小城镇进城农民，农民不仅从事农业生产，也从事非农业生产，有“纯农民”、“兼业农民”、“农民工”和“农民商人”之分；农村不再是一个稳定的概念，中国农村正在分化，农村与城镇经常难以完全分开，农村不仅居住农民，也不仅有农业一个产业，还有许多非农民和非农产业存在；农业倒是容易界定，即是农民从事的农村产业，一般不可能是非农民从事的城市产业。

不管三者存在着如何复杂的既矛盾又统一的关系，其中有一点是很明确的，即农民是其核心，因为，农民既是农业生产的主体，又是农村的主人。没有农民，就没有农业生产，也没有社会意义上的农村。

我们通常说的“三农”问题，其核心或实质也是农民问题。那种“见物不见人”的观点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不从农民的权益出发，不从农民的积极性出发，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是不可能发展的，因此，要想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我们必须首先考虑农民想不想发展它们，农民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产品交易权和迁徙权是不是得到了满足，农民的收入是否有保障，农民的负担是否合适，农民是否获得了与其他社会群体相当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包括社会平均利润率和公平的福利待遇）。否则，如果只从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出发，

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

5. 时代的重任

民主革命时期，农民是当时国民的主体，农民具有很强的“革命性”，是革命的“主力军”，革命战争必须依靠广大农民。改革开放新时期，农民仍然是我国国民的主体，农民仍然是对计划体制最具“革命性”的力量，因此，农民也是改革的“主力军”，改革也必须依靠广大农民。

毛泽东领导的民主革命之所以取得了辉煌的胜利，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深刻地认识到哪些人是我们的敌人，哪些人是我们的朋友，什么人是革命的领导力量，什么人是革命的主体力量，什么人是可以争取的力量。其中，特别是力排教条主义的干扰，认清和真正依靠了革命的主体力量，也是国民的主体力量——广大农民。所谓“顺民心者昌，逆民心者亡”，乃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而当时的“民”主要是农民。“谁赢得了农民，谁就赢得了中国”，毛泽东认识到了农民的力量，始终依靠农民，与农民打成一片，“打土豪，分田地”、“减租减息”，满足农民的需求，特别是对土地的需求，因此赢得了农民的心，赢得了广大农民持久的参与和支持，也就赢得了中国。

尽管历史已走过了半个多世纪，中国已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代，但革命战争年代的这一经验并没有过时，仍然具有巨大的借鉴意义。原因在于：一是农民仍然是我国国民的主体；二是农民仍然是社会变革的积极主动力量。相似的社会背景（过去是革旧社会的命，现在是革旧体制的命）和相似的社会